



專利

●智慧局 AEP1 月份統計資料簡表

表一：100 年 1 月加速審查申請案申請人國別統計

申請時間	本國			本國 合計	外國			外國 合計	總計
	事由 1	事由 2	事由 3		事由 1	事由 2	事由 3		
100 年 01 月	15	2	19	36	38	2	0	40	76
總計	15	2	19	36	38	2	0	40	76*

申請人國別	事由 1	事由 2	事由 3	總計
台灣 (TW)	15	2	19	36
日本 (JP)	16	0	0	16
美國 (US)	14	1	0	15
德國 (DE)	3	0	0	3
英國 (GB)	2	1	0	3
法國 (FR)	2	0	0	2
瑞士 (CH)	1	0	0	1
總計	53	4	19	76*

*註：包含 2 件不適格申請案件。



表二：加速審查申請案之首次回覆(審查意見或審定)平均時間

申請事由	加速審查案件 申請時間	首次審查回覆 平均時間(天)
事由 1	至 100 年 1 月底	76.1
事由 2	至 100 年 1 月底	70.1
事由 3	至 100 年 1 月底	112.9

註：事由 1 係自 98 年 1 月至 100 年 1 月底，
事由 2、3 係自 99 年 1 月至 100 年 1 月底。

表三：主張之對應案國別統計(100 年 01 月)

國別	事由 1	事由 2	總計	百分比
美國 (US)	31	3	34	55.7%
日本 (JP)	14	0	14	23.0%
中國大陸 (CN)	6	0	6	9.8%
歐洲 (EP)	3	1	4	6.6%
韓國 (KR)	2	0	2	3.3%
德國 (DE)	1	0	1	1.6%
總計	57	4	61	100.0%

註：其中有 3 件加速審查申請同時引用複數國家之對應案。



專利

● 配合縣市改制，專利案件處理原則說明

配合縣市改制，專利案件處理原則說明配合 99 年 12 月 25 日起臺北縣、臺中縣（市）、臺南縣（市）及高雄縣（市）等改制為直轄市，原有「鄉、鎮、縣轄市」改制為「區」、「村」改為「里」，（例如：臺北縣板橋市改為新北市板橋區，臺南縣後壁鄉後壁村改為臺南市後壁區後壁里），專利案件之申請及相關事宜，處理原則如下：

- 一、有關專利申請案所有案件之當事人地址，智慧財產局已自 100 年 1 月 1 日起，主動將已改制地區之地址全部更新，民眾毋須來函辦理地址變更；凡填寫改制前之地址或改制前已提出之申請案，智慧財產局將主動依改制後之地址送達。
- 二、專利權人或申請人名稱含改制前縣市名稱而須要變更者，請備具申請書來函辦理，毋須繳納變更規費。

http://www.tipo.gov.tw/ch/News_NewsContent.aspx?NewsID=5026

● 修訂「新型專利技術報告答客問」及相關申請技術報告書

為配合新型專利技術報告之實務作業及因應外界反應，修訂「新型專利技術報告答客問」及相關申請技術報告書表格格式，並自本（100）年 1 月 25 日起施行。

其主要修訂重點有：

- 一、對於請求項難以比對，致無法為有效調查之情事者，新



型專利技術報告之比對結果改採「不賦予代碼」方式辦理，並於比對結果欄位內敘明不予代碼之理由。

二、新型專利權被撤銷確定者，將終止製作技術報告並退還申請規費。

三、技術報告製作時，基於時效性，原則上不等待更正案之審查結果。惟考量經濟原則，在不致實質影響製作時程，且有准予更正之可能時，得例外俟更正案處分後，再依其更正本製作技術報告。

四、在非專利權人提具事涉專利侵權爭議之相關證明文件，亦將優先製作新型專利技術報告。

五、明確技術報告委任代理人之委任規範；以及精簡技術報告版面，由現行之 16 項簡化為 10 項等等。

自本案施行日起，「新型專利技術報告答客問」修訂資料可至智慧財產局網站之「專利\專利 FAQ\新型專利技術報告答客問」網頁查詢下載；新版申請書表請至智慧財產局網站之「專利\專利申請相關資訊\專利申請表格暨申請須知」網頁下載使用，舊版申請書表於 2 月 25 日起停止使用。

http://www.tipo.gov.tw/ch/News_NewsContent.aspx?NewsID=5021

商標

● 訂定「零售服務審查基準」暨廢止「零售服務標章註冊審查要點」，並自 100 年 2 月 1 日生效

一、訂定「零售服務審查基準」，並自 100 年 2 月 1 日生效



經濟部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25 日

發文字號：經授智字第 10020030090 號

訂定「零售服務審查基準」，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年二月一日生效。

附「零售服務審查基準」

二、廢止「零售服務標章註冊審查要點」，並自 100 年 2 月 1 日生效

經濟部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25 日

發文字號：經授智字第 10020030092 號

廢止「零售服務標章註冊審查要點」，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年二月一日生效。

http://www.tipo.gov.tw/ch/News_NewsContent.aspx?NewsID=5043

● 100 年度商標法令宣導說明會

100 年度商標法令宣導說明會將分別於 3 月 10 日、3 月 15 日、3 月 22 日及 3 月 23 日，假台中、台北、高雄及台南等地辦理 4 場次，此次將以「零售服務審查基準介紹」、「新制商標規費介紹」、「商標侵權案例介紹」及「商標合理使用介紹」為宣導主題。

● 商標規費調整方案自 100 年 2 月 1 日施行



現行商標或團體商標註冊申請費的收費方式，係採級距及類別為計費基礎，因此造成有些申請人不論是否屬於自己營業範圍，浮濫填寫商品或服務個數至所繳規費數額可容許的上限，造成審查資料庫過度膨脹，增加審查困難度與成本，為合理反應審查成本，並兼顧實務可行性，適度調整修正其收費方式。又為提升商標審查效率，增訂申請人完全填寫電子申請系統內商品或服務參考名稱者，依申請類別數減收申請費之優惠規定。另考量延展註冊費係屬權利維持費用之性質，對於已提出延展註冊申請之案件，於核准前若撤回申請者，明定得退費之規定。本次商標規費收費準則修正條文第2條、第4條、第8條業於99年12月27日發布，並訂於100年2月1日施行。

依業者實際經營情形，於商標審查實務上，一申請人在同一類別商品生產超過20個不同商品者(指定商品名稱包括如化妝品、潛水用具等概括性名稱)，究為少數，據統計資料顯示，有高達90.3%之案件，指定使用的商品未超過20個，超過21個商品者約占9.7%。另有關第35類之特定商品零售服務，申請人同時指定之特定商品零售服務名稱，常跨及多種不同種類之商品，不但與市場經營型態嚴重悖離，且造成個案審查上無法判斷申請註冊保護之權利範圍與商品間是否會產生衝突，有藉由合理收費予以導正，並以行業別概念指定其所經營之特定商品零售服務名稱之需要，其重點如次：

一、商標或團體商標註冊申請費之收費方式

由原先以級距及類別之計費基礎，修正為指定使用在第1類至第34類之商品類別者，同類商品中指定使用的商



品在 20 個以下者，每類新臺幣（下同）3 千元，商品超過 20 個，每增加 1 個，加收 2 百元。指定使用在第 35 類至第 45 類的服務類別者，仍維持每類 3 千元。但指定使用在第 35 類的特定商品零售服務，超過 5 個者，每增加 1 個，加收 5 百元。（詳新制商標規費答客問）

（一）指定在第 1 類至第 34 類商品之計算方法：

案例 1：一申請案一類別指定使用於第 32 類商品，所指定的商品個數為 25 個，則需繳交 4 千元（ $3,000+200*5=4,000$ ）。

案例 2：一申請案分別指定使用於第 1、2、3 類商品；第 1 類所指定的商品個數為 18 個，第 2 類所指定的商品個數為 22 個，第 3 類所指定的商品個數為 35 個，則需繳交 1 萬 2 千 4 百元〔 $3,000+（3,000+200*2）+（3,000+200*15）=12,400$ 〕。

（二）指定在第 36 類至第 45 類服務之計算方法：

案例 3：一申請案一類別或多類別指定使用於第 36~45 類服務，不論所指定的服務個數多寡(如指定於第 42 類服務計 25 個)，每類僅需繳交 3 千元。

（三）指定在第 35 類之計算方法：

案例 4：一申請案一類別指定使用於第 35 類服務，所指定的服務個數共 35 個；其中特



定商品零售服務佔 3 個，僅需繳交 3 千元。

案例 5：一申請案一類別指定使用於第 35 類服務，所指定的服務個數共 35 個；其中特定商品零售服務佔 7 個，則需繳交 4 千元 ($3,000+500*2=4,000$)。

(四) 一申請案指定多類別含第 35 類之計算方法：

案例 6：一申請案分別指定使用於第 30、32 類商品及第 35、42 類服務；第 30 類所指定的商品個數為 18 個，第 32 類所指定的商品個數為 22 個，第 35 類所指定的服務個數為 35 個(不包括特定商品零售服務)，第 42 類所指定的服務個數為 62 個，則需繳交 1 萬 2 千 4 百元 [$3,000+(3,000+200*2)+3,000+3,000=12,400$]。

案例 7：一申請案分別指定使用於第 30 類商品及第 35、42 類服務；第 30 類所指定的商品個數為 18 個，第 35 類所指定的服務個數為 35 個(其中特定商品零售服務佔 7 個)，第 42 類所指定的服務個數為 62 個，則需繳交 1 萬元 [$3,000+(3,000+500*2)+3,000=10,000$]。

二、電子申請商標註冊之規費減收

申請人利用電子方式提出申請時，每件皆減收註冊申請費 3 百元；另增訂完全依據電子申請系統內之商品或服



務參考名稱填寫者，每類再減收 3 百元。但以電子申請註冊團體標章或證明標章，因其表彰內容分別為申請人之組織或會員之會籍，或其證明事項，無涉指定商品或服務類別之計算，故無新制完全抄寫電子申請系統內的商品或服務參考名稱的減免問題。

(一) 以電子申請，但未完全抄寫電子申請系統內的商品或服務參考名稱之計算方法：

案例 1：一申請案一類別電子申請註冊商標或團體商標，指定使用於第 25 類商品，所指定的商品個數為 20 個，並未完全抄寫電子申請系統內的商品或服務參考名稱，則需繳交 2 千 7 百元($3,000-300=2,700$)。

案例 2：一申請案多類別電子申請註冊商標或團體商標，分別指定使用於第 11、24、30 類商品，各類所指定的商品個數皆不超過 20 個，但皆未完全抄寫電子申請系統內的商品或服務參考名稱，則需繳交 8 千 7 百元($3,000*3-300=8,700$)。

(二) 以電子申請，且完全抄寫電子申請系統內的商品或服務參考名稱之計算方法：

案例 3：一申請案一類別電子申請註冊商標或團體商標，指定使用於第 40 類服務，所指定的服務個數為 25 個，且全部抄寫電子申請系統內之商品或服務參考名稱，僅需繳交 2 千 4 百元($3,000-300-300=2,400$)。



案例 4：一申請案多類別電子申請註冊商標或團體商標，分別指定使用於第 11、24、30 類商品，各類所指定的商品個數皆不超過 20 個，且皆全部抄寫電子申請系統內的商品或服務參考名稱，僅需繳交 7 千 8 百元 ($3,000*3-300-300*3=7,800$)。

(三) 以電子申請，僅部分類別完全抄寫電子申請系統內的商品或服務參考名稱之計算方法：

案例 5：一申請案多類別電子申請註冊商標或團體商標，分別指定使用於第 36、37、38 類服務，各類所指定的服務個數皆不超過 20 個，但僅第 36、38 類全部抄寫電子申請系統內的商品或服務參考名稱，第 37 類並無完全抄寫電子申請系統內的商品或服務參考名稱，則需繳交 8 千 1 百元 ($3,000*3-300-300*2=8,100$)。

(四) 以電子申請註冊團體標章之計算方法

案例 6：電子申請註冊團體標章，因其表彰內容為：表彰申請人之組織或會員之會籍，無涉商品或服務類別，故不可能完全抄寫電子申請系統內的商品或服務參考名稱，需繳交 4 千 7 百元 ($5,000-300=4,700$)。

(五) 以電子申請註冊證明標章之計算方法

案例 7：電子申請註冊證明標章，因其表彰內容為：證明……商品或服務符合……標



準，故不可能完全抄寫電子申請系統內的商品或服務參考名稱，需繳交 4 千 7 百元（ $5,000-300=4,700$ ）。

三、新增延展註冊申請費之退費規定

無論是在商標權期間屆滿前 6 個月內申請延展註冊，繳納的延展註冊申請費 4000 元；或是在期間屆滿後 6 個月內申請，加倍繳納的 8000 元，只要於核准延展註冊前撤回延展註冊之申請者，皆可全額退還所繳的延展註冊申請費。

http://www.tipo.gov.tw/ch/News_NewsContent.aspx?NewsID=5041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台北服務處 100 年 3 月份專利商標代理人義務諮詢服務輪值表		
諮詢服務時間	諮詢服務項目	義務代理人
3/01(二)09:30-11:30	專 利	林存仁
3/02(三)09:30-11:30	專 利	祁明輝
3/03(四)09:30-11:30	專 利	甘克迪
3/04(五)09:30-11:30	專 利	陳晃顥
3/07(一)09:30-11:30	商 標	徐雅蘭
3/07(一)14:30-16:30	專 利	陳逸南
3/08(二)14:30-16:30	專利、商標	鄭振田
3/09(三)09:30-11:30	專 利	陳昭誠
3/10(四)09:30-11:30	專 利	宿希成
3/11(五)09:30-11:30	專 利	丁國隆
3/14(一)09:30-11:30	商 標	張文彬
3/15(二)09:30-11:30	專 利	金烽琦
3/16(三)14:30-16:30	專 利	陳翠華
3/17(四)09:30-11:30	專 利	王明昌
3/18(五)14:30-16:30	專 利	彭秀霞
3/21(一)09:30-11:30	商 標	張慧玲
3/22(二)14:30-16:30	專利、商標	張耀暉



3/23(三)09:30-11:30	專 利	閻啟泰
3/24(四)09:30-11:30	專 利	白大尹
3/25(五)09:30-11:30	專利、商標	鄭憲存
3/28(一)09:30-11:30	商 標	羅逸梅
3/29(二)09:30-11:30	商 標	吳保澤
3/30(三)09:30-11:30	專 利	張仲謙
3/31(四)09:30-11:30	專 利	王彥評

- 註 1.本輪值表僅適用於本局台北局址，服務處地點（106 台北市大安區辛亥路 2 段 185 號 3 樓）
- 2.欲洽詢表列之代理人，亦可直撥電話（02）2738-0007 轉分機 3063 洽詢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台中服務處		
100 年 3 月份專利商標業務義務諮詢服務輪值表		
諮詢服務時間	諮詢服務項目	義務諮詢人員
03/02(三) 14：30—16：30	專利	楊建信
03/03(四) 14：30—16：30	商標	陳建業
03/04(五) 14：30—16：30	專利	郭夔忠
03/09(三) 14：30—16：30	商標	陳逸芳
03/10(四) 14：30—16：30	專利	陳鶴銘
03/11(五) 14：30—16：30	專利	施文銓
03/16(三) 14：30—16：30	商標	吳宏亮
03/17(四) 14：30—16：30	專利	朱世仁
03/18(五) 14：30—16：30	專利	趙元寧
03/23(三) 14：30—16：30	專利、商標	韓瑞杰
03/24(四) 14：30—16：30	專利	謝煒勇
03/25(五) 14：30—16：30	專利、商標	林永生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高雄服務處 100 年 3 月份專利商標義務諮詢服務輪值表		
諮詢服務時間	諮詢服務項目	義務諮詢人
3/01 (二) 14:30~16:30	專利、商標	陳明財
3/02 (三) 14:30~16:30	專利、商標	楊家復
3/03 (四) 14:30~16:30	專利	賴建良
3/07 (一) 14:30~16:30	專利、商標	趙正雄
3/08 (二) 14:30~16:30	專利、商標	李德安
3/09 (三) 14:30~16:30	專利、商標	楊欽堯
3/10 (四) 14:30~16:30	商標	喬琍琍
3/14 (一) 14:30~16:30	專利、商標	郭同利
3/15 (二) 14:30~16:30	專利、商標	林進福
3/16 (三) 14:30~16:30	專利、商標	王增光
3/17 (四) 14:30~16:30	商標	劉建萬
3/21 (一) 14:30~16:30	專利、商標	李榮貴
3/22 (二) 14:30~16:30	專利、商標	黃茂明